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74—2008
代替 GB/T 18574—2001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

The passenger service signs for urban rail transit

2008-12-23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2
5 安全标志	4
6 导向标志	5
7 位置标志	8
8 综合信息标志	11
9 无障碍标志	1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中文字高与观察距离对应表、图形符号高度与观察距离对应表	1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中文名称索引	16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8574—2001《地铁客运服务标志》。

本标准与 GB/T 18574—2001 相比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变更标准名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
- 将原标准以标志反映信息量(单一标志和组合标志)进行章节划分改为按标志功能(安全标志、导向标志、位置标志、综合信息标志和无障碍标志)进行章节划分；
- 对标志的几何形状不作规定(除安全标志)；
- 对标志的颜色不作具体规定(除安全标志)，增加选择颜色的原则和使用线路标志色的规定；
- 增加标志提供信息内容的系统性和连续性的规定；
- 增加站外导向标志；
- 增加车门位置标志；
- 将综合信息(运营时间、轨道交通网络图、线路图、票价表(图)、站内示意图、车站所在街区导向图、实时运营信息、公告)纳入客运服务标志系统；
- 增加无障碍标志即轮椅利用者和视觉障碍者使用的标志。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所、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客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上海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电车分公司、大连现代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金马运营分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王娟、李胜利、李卫军、宋杰、张绍康、徐维亚、刘冰、永秀、曹国利、李军、何斌、陈曼麟、乐梅、王晓军、孙方、吴晶晶、康海燕、李红军、王凌、盛雄伟、宋孚强、薛胜喜、马坚生、陈宇波、王永旗、李彦彬、张锐、吕春娟、吴龙飞、胡晖辉、许艳华、高利军、伍敏、罗超、刘馨、白雪翎、叶永松、李倩、李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574—2001。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安全标志、导向标志、位置标志、综合信息标志、无障碍标志的内容、形式和设置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设施和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中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GB/T 2893.1—2004,ISO 3864-1:2002,MOD)

GB 2894 安全标志(GB 2894—1996,neq ISO 3864:1984)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2103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制订和测试程序(GB/T 12103—1990,neq ISO 9186:1989)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1992,neq ISO 6309:1987)

GB/T 14543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视觉设计原则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1995,neq ISO/TR 7239)

GB/T 15720 中国盲文

GB/T 16159 汉语拼音证词法基本规则

GB 16179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GB/T 16275 地下铁道照明标准

GB/T 16900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GB/T 16900—1997,eqv ISO/IEC 11714-1:1996)

GB/T 16903.1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标志的形成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3.1

安全标志 safety sign

通过颜色与几何形状的组合表达通用的安全信息,并且通过附加图形符号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

3.2

导向标志 direction sign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形成,用于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路线的公共信息标志。

3.3

位置标志 location sign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形成,用于标明服务设施或服务功能所在位置的公共信息标志。

3.4

综合信息标志 information sign

由图、表、文字所构成的标志,用于表达与服务有关的公共信息。

3.5

无障碍标志 accessibility sign

由专为轮椅利用者(老年人、肢体残疾人、伤病人等)、视觉障碍者使用的图形符号、文字(包括盲文)和有关设备设施等构成,用于提供导向、位置、综合信息服务的标志。

4 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4.1 基本原则

4.1.1 客运服务标志应能给乘客必要的导向、提示和警示,以方便乘客,确保安全,利于客运组织。

4.1.2 客运服务标志应包括安全标志、导向标志、位置标志、综合信息标志,应形成完整的客运服务标志系统。

4.1.3 客运服务标志应规范、协调、清晰、明确、易懂、易辨、易记,设置适当。应根据需要进行及时调整,以利于持续改进和提高服务水平。

4.2 标志的信息内容

4.2.1 标志提供的信息内容应根据乘客的行为模式、路线、区域和乘客需求分级给出,防止信息的不足或过量。

4.2.2 各导向标志之间的信息内容应具有连续性,导向标志应与位置标志形成“导向-位置”系统。

4.2.3 站外导向标志和站口位置标志中表示城市轨道交通的图形应一致。

4.2.4 应根据需要将不同标志进行组合。标志组合时,应通过信息要素的排序或不同尺寸区分信息内容的主次。

4.2.5 重要位置的安全标志、导向标志、位置标志宜独立设置。

4.2.6 标志的信息内容应简明。

4.2.7 标志中应优先使用图形符号。

4.3 标志的版面设计

4.3.1 客运服务标志系统应制定版面设计方案,方案中涉及的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所有部分)的相关规定。

4.3.2 标志中的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所有部分)的规定。

4.3.3 当需要制定 GB/T 10001(所有部分)中未涉及的图形符号时,应符合 GB/T 12103、GB/T 14543、GB/T 16900 和 GB/T 16903.1 的有关规定。

4.3.4 有方向性的图形符号应避免其方向与实际场景的方向相矛盾。当出现矛盾时,应采用该图形符号的镜像。

4.3.5 图形符号内不得添加文字、数字。

4.3.6 标志中的文字除汉语地名外,应同时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语种。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应增设少数民族文字。

4.3.7 标志中的汉语地名应同时使用中文和汉语拼音。汉语拼音应符合 GB/T 16159 的有关规定,不标声调。

- 4.3.8 标志中的汉字应以《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词句、简称等应规范。
- 4.3.9 标志中的数字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 4.3.10 标志中的文字、数字的字体应分别统一,应使用等线体。
- 4.3.11 标志中文字高度和图形符号尺寸可参照附录 A 确定。
- 4.3.12 客运服务标志系统应利用不同颜色区分乘车导向标志和出站导向标志。
- 4.3.13 在实际外部光照或内部照明条件下,标志的底色与图形符号、文字使用的色彩对比应有较大差异。
- 4.3.14 在城市轨道交通形成网络运输后,标志中应使用线路标志色区分不同线路。
- 4.3.15 导向标志版面横向布置时:
- 箭头指左向(含左上、左下),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应位于箭头的右侧,并按重要程度自左向右排列;
 - 箭头指右向(含右上、右下),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应位于箭头左侧,并按重要程度自右向左排列;
 - 箭头指上向或下向,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宜位于箭头右侧,并按重要程度自左向右排列。
- 4.3.16 导向标志版面纵向布置时:
- 箭头指下向(含左下、右下),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宜位于箭头上方,并按重要程度自上向下排列;
 - 其他情况,图形符号、文字、数字等均宜位于箭头下方,并按重要程度自上向下排列。
- 4.3.17 位置标志版面横向布置时,图形符号宜位于左方,文字位于右方。
- 4.3.18 位置标志版面纵向布置时,图形符号宜位于上方,文字位于下方。
- 4.3.19 标志版面横向布置时,标志中的排列应中文在上,拼音或英文在下。
- 4.3.20 标志版面纵向布置时,应中文在右,拼音或英文在左。拼音或英文字符较多时,应顺时针旋转 90°。

4.4 标志的载体

- 4.4.1 标志的载体可根据标志的种类选用以下形式:
- 灯箱:在箱体内部安装照明灯具,通过内部光线的透射显示箱体表面的信息。宜用于疏散标志、重要的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
 - 牌、板:将信息呈现在牌、板上。宜用于综合信息标志、安全标志和辅助导向标志等;
 - 电子设备:利用电子显示器(屏)等设备,显示实时信息。宜用于综合信息标志和自动检票等设备的出、入状态标志;
 - 物体表面:将信息呈现在地面或其他表面。宜用于站台安全线、车门位置标志等。
- 4.4.2 标志载体的尺寸规格应根据建筑物结构和标志的功能进行规范,规格尺寸不宜繁多。
- 4.4.3 标志载体应采用安全、环保、耐用、不褪色、防眩光的材料制作,不应使用受潮或遇水变形、变质以及易燃的材料。有触电危险的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

4.5 标志的照明

- 4.5.1 标志的照明可采用外部照明和内部照明。
- 4.5.2 标志采用外部照明时,标志设置位置的照明条件应符合 GB/T 16275 的有关规定,并应避免反射眩光。
- 4.5.3 标志采用内部照明时,应避免直接眩光。

4.6 标志的设置与安装

- 4.6.1 标志可采用以下方式设置:

- 悬挂(吸顶):通过拉杆、吊杠等将标志上端与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连接的设置方式;
- 落地:通过某种固定方法使标志矗立在地面或建筑物顶面的设置方式;
- 附着:采用钉挂、镶嵌、粘贴、喷涂等方法直接将标志的一面或几面贴附在侧墙、物体、地面的设置方式;
- 摆放:将标志直接放置在使用处的设置方式。

4.6.2 标志的设置不得侵入相关限界,不得影响乘客正常通行和紧急疏散。

4.6.3 标志应设置在醒目、不被其他物体遮挡的位置。

4.6.4 标志不应与广告等其他图形、文字混设。

4.6.5 重要的导向标志应设置在乘客通行区域各个空间转换点的中线位置,并与乘客流向垂直。

4.6.6 除盲人标志外,标志的设置高度应由成人的平均视高、乘坐轮椅行动不便者的平均视高、观察角、观察距离、建筑结构、列车车窗高度等因素决定。观察角和偏移角应符合 GB/T 15566.1 的有关规定。

4.6.7 标志的依托物应稳固。

5 安全标志

5.1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标志应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提示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参见图 1~图 4)。



图 1 禁止标志



图 2 警告标志



图3 提示标志



图4 消防标志

5.2 安全标志的图形符号、标志形状、颜色和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2894、GB 13495、GB 15630、GB 16179 的有关规定。

5.3 站台安全线应符合 GB 50157 的有关规定。

5.4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设施的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 GB 50157 的有关规定。

5.5 制定 GB 2894 和 GB 13495 中没有的图形符号时,应符合 GB/T 2893.1、GB/T 12103、GB/T 14543、GB/T 16900 和 GB/T 16903.1 的有关规定。

6 导向标志

6.1 站外导向标志

6.1.1 宜在轨道交通车站周边 500 m 左右范围内的公交车站、商业设施、交叉路口等人流密集的地点连续设置。

6.1.2 站外导向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箭头和城市轨道交通位置标志;宜包括线路名称及线路标志色和车站名称;可包括距车站的距离等。

6.1.3 站外导向标志中的城市轨道交通位置标志应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企业徽标代替。

6.2 乘车、换乘导向标志

6.2.1 乘车导向标志应设置在车站出入口、通道、站厅等通往站台通行区域的相应位置。换乘导向标志应设置在换乘站台通往目的站台通行区域的相应位置。当通行区域行程大于 30 m 时,宜重复设置。

6.2.2 地面或侧墙上的附着式乘车、换乘导向标志可作为辅助导向标志,其颜色应使用线路标志色。

6.2.3 乘车、换乘导向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箭头、线路名称及线路标志色;宜包括文字注释等(参见图 5、图 6、图 7)。



图5 乘车导向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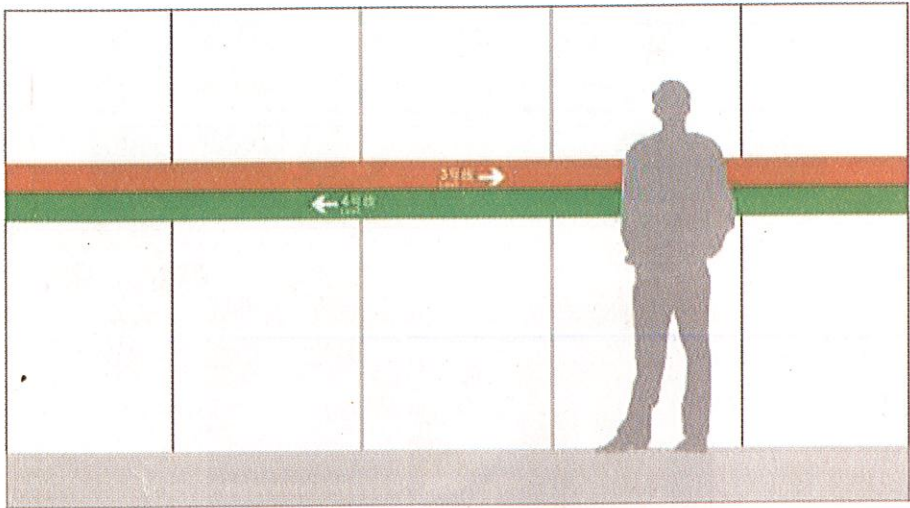


图 6 乘车、换乘导向标志示意图



图 7 换乘、出站导向标志示意图

6.3 客运服务设施导向标志

6.3.1 自动售票机、自动查询机、自动充值机、乘客服务中心、自动扶梯、自动步道、楼梯、升降梯等导向标志应设置在乘客通往该设施的通行区域的相应位置。

6.3.2 自动扶梯、自动步道、楼梯、升降梯导向标志可与乘车、换乘、出站导向标志组合。

6.3.3 客运服务设施导向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箭头、图形符号；可包括文字注释等(参见图 8、图 9)。



图 8 售票设施导向标志



图 9 自动扶梯、楼梯、升降梯导向标志

6.4 检(验)票设施导向标志

6.4.1 检(验)票设施导向标志可根据实际运营需要选择设置。

6.4.2 需要检(验)票设施导向标志时,检(验)票设施导向标志应设置在站厅非付费区的乘客通往自动检(验)票设备或人工检(验)票口的通行区域的相应位置。

6.4.3 检(验)票设施导向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箭头、文字注释等(参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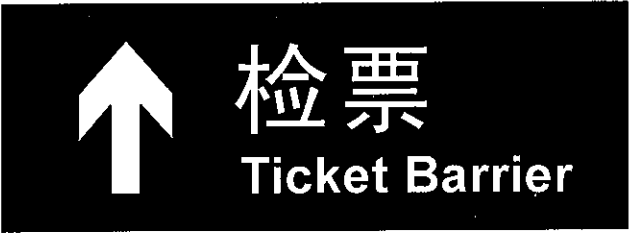


图 10 检(验)票设施导向标志

6.5 站台导向标志

6.5.1 站台导向标志应设置在乘客通往站台的通行区域的相应位置。

6.5.2 站台导向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箭头、列车行进方向的文字注释;可包括线路名称及线路标志色等(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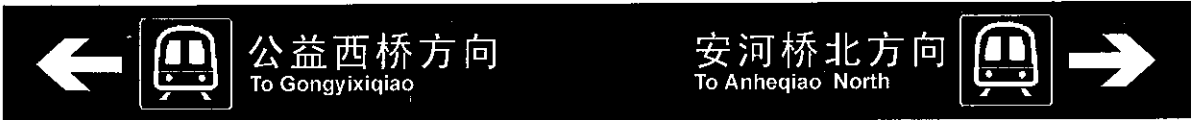


图 11 站台导向标志

6.6 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

6.6.1 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应根据站台形式和结构设置在站台的侧墙、立柱或屏蔽门或站台边缘上方等位置。

6.6.2 站台上用于列车内乘客视读的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设置的位置应使乘客都能够透过车窗视读。

6.6.3 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箭头、下一站站名、本站站名;宜包括线路标志色;可包括上一站站名(参见图 12、图 13)。

6.6.4 本站站名的字号应大于下一站站名和上一站站名的字号,下一站站名宜比上一站站名醒目。



图 12 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



图 13 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

6.7 出站导向标志

6.7.1 出站导向标志应设置在站台通往出入口的通行区域的相应位置。当通行区域行程大于 30 m 时,可重复设置。

6.7.2 出站导向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箭头、出入口编号;宜包括车站周边信息、文字注释、方位(参见图 14、图 15)。



图 14 出站导向标志



图 15 出站导向标志

6.8 公共服务设施导向标志

6.8.1 卫生间、公共电话、信息查询机、警务室等导向标志应设置在乘客通往该设施的通行区域的相应位置。

6.8.2 公共服务设施导向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箭头、图形符号；可包括文字注释等(参见图 16)。



图 16 卫生间导向标志

7 位置标志

7.1 城市轨道交通位置标志

7.1.1 城市轨道交通位置标志应设置在车站出入口的醒目位置。

7.1.2 城市轨道交通位置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表示城市轨道交通的图形；可包括文字注释等。

7.1.3 城市轨道交通位置标志中表示城市轨道交通的图形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得用企业徽标代替。

7.1.4 在城市轨道交通位置标志中增加企业徽标时，表示城市轨道交通的图形应布置在主要位置，企业徽标应布置在次要位置；企业徽标的面积不得大于表示城市轨道交通的图形面积的三分之一。

7.2 车站位置标志

7.2.1 车站位置标志应设置在车站出入口的醒目位置。

7.2.2 车站位置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车站名称、线路名称及线路标志色；宜包括出入口编号、文字注释等(参见图 17)。



图 17 车站位置标志

7.2.3 车站位置标志可与城市轨道交通位置标志组合设置。

7.3 客运服务设施位置标志

7.3.1 自动售票机、自动查询机、自动充值机、乘客服务中心、升降梯等位置标志应设置在相应设施的上方或附近位置。

7.3.2 客运服务设施位置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图形符号、文字注释(参见图 18)。



图 18 乘客服务中心位置标志

7.4 检(验)票设施位置标志

7.4.1 检(验)票设施位置标志宜设置在检(验)票设施的上方。

7.4.2 根据运营需要改变检(验)票设施闸口的出/入状态时,检(验)票设施位置标志应能随之显示各闸口的出/入状态。

7.4.3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检(验)票设施位置标志显示闸口出/入状态信息应与乘客疏散方向一致。

7.4.4 检(验)票设施位置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图形符号或文字注释(参见图 19)。

7.4.5 轮椅通路宜使用无障碍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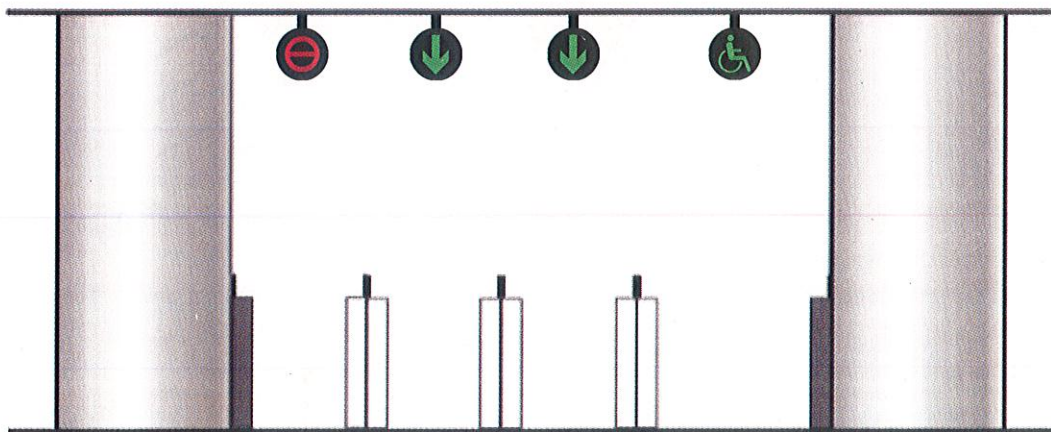


图 19 检(验)票设施位置标志示意图

7.5 站台站名标志

7.5.1 站台站名标志应根据站台形式和结构设置在站台的上方、侧墙、站柱等位置。

7.5.2 用于列车上的乘客视读的站台站名标志的设置位置应能够使乘客透过车窗视读。

7.5.3 站台站名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本站站名;宜包括线路标志色等(参见图 20)。



图 20 站台站名标志

7.6 车门位置标志

7.6.1 车门位置标志应设置在站台的列车停车后车门所在位置的地面或屏蔽门上。

7.6.2 车门位置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图案；宜包括箭头图形符号。

7.6.3 车门位置标志设置在地面时，应设置在站台安全线以内；引导乘客上下车箭头方向应表示中间下车，两侧上车（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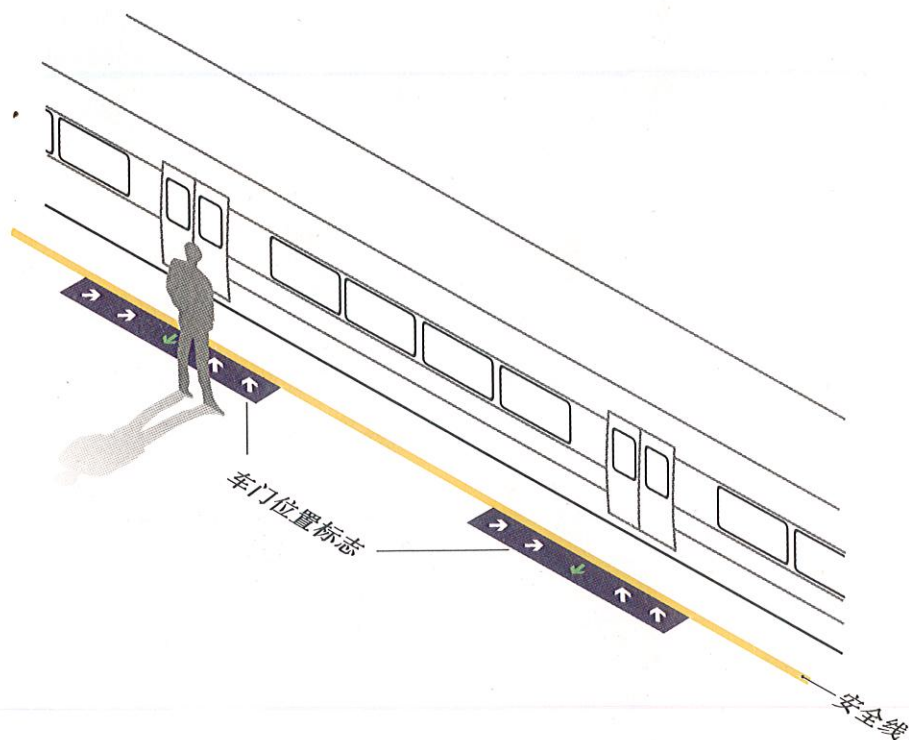


图 21 车门位置标志示意图

7.7 出口位置标志

7.7.1 出口位置标志应设置在出入口内的相应位置。

7.7.2 出口位置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出入口编号、文字注释；宜包括周边地理信息、方位（参见图 22）。



图 22 出口位置标志

7.8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标志

7.8.1 卫生间、公共电话、信息查询机、警务室等位置标志应设置在相应设施的上方位置。

7.8.2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图形符号；可包括文字注释。

8 综合信息标志

8.1 运营时间

8.1.1 运营时间应包括本站首末车时间、车站开/关门时间。在城市轨道交通形成网络运输后,轨道交通运营时间表上还应包括轨道交通线路运营时间(参见图 23、图 24)。

本站首末车时间 First / Last Train From This Station			
	→ 车公庄 Chegongzhuang (内环)	→ 复兴门 Fuxingmen (外环)	
首车 First Train	05:17	05:21	
末车 Last Train	23:07	23:13	
本站开关门时间 Open / Close Door From This Station			
开门 Open door	05:07		
关门 Close door	23:23		

图 23 本站首末车时间、开/关门时间

北京地铁线路运营时间表

	始发站 → 终点站	首班车	末班车
①	苹果园 → 四惠东	5: 10	22: 55
	四惠东 → 苹果园	5: 05	23: 15
②	西直门 (外环)	5: 10	22: 15
	西直门 (外环)	5: 10	23: 00
	积水潭 (内环)	5: 03	22: 01
	积水潭 (内环)	5: 03	22: 45
13	西直门 → 东直门	6: 00	21: 30
	西直门 → 霍营		22: 30
	东直门 → 西直门	6: 00	21: 30
	东直门 → 霍营		22: 30
BT	四惠 → 土桥	6: 00	22: 45
	土桥 → 四惠	5: 20	22: 05

图 24 轨道交通线路运营时间

8.1.2 本站首末车时间、车站开/关门时间、轨道交通线路运营时间表宜设置在车站的出入口等适当位置。

8.1.3 轨道交通线路运营时间宜设置车厢等处。

8.2 轨道交通线路网络图

8.2.1 轨道交通线路网络图宜设置在车站的出入口内、通道、售票机(处)、站台、车厢等适当位置。

- 8.2.2 轨道交通线路网络图中的各条线路应使用标志色。
- 8.2.3 轨道交通线路网络图中可突出标注本站,图中的换乘车站应区别于非换乘车站(参见图 25)。



图 25 轨道交通线路网络图

- 8.3 线路图
- 8.3.1 宜设置在车站的出入口内、通道、售票机(处)、站台、车厢等适当位置。
- 8.3.2 线路图中的各条线路应使用标志色。
- 8.3.3 线路图中应突出标注本站,图中的换乘车站应区别于非换乘车站(参见图 26)。
- 8.3.4 站台上和车厢里的线路图可与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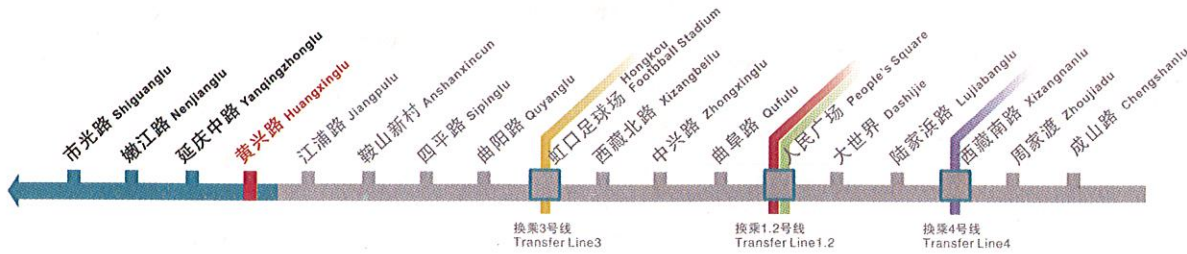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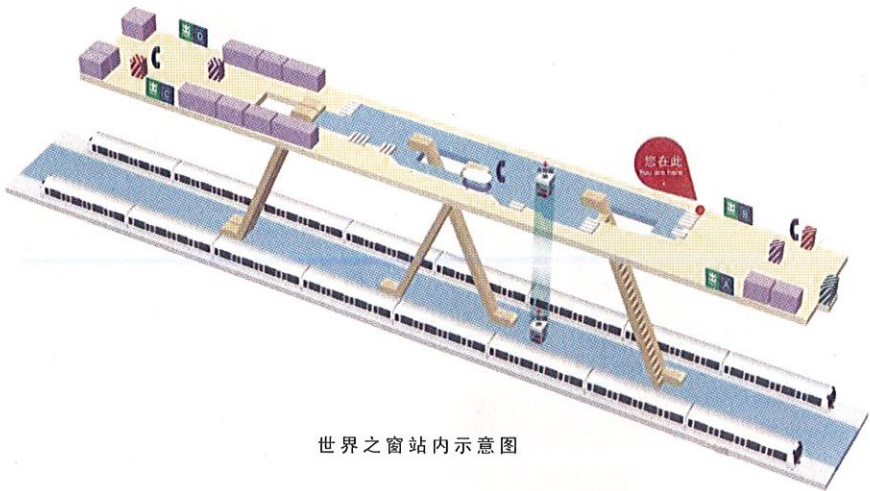


图 26 线路图

- 8.4 票价表(图)
- 8.4.1 票价表(图)应设置在售票机(处)附近。
- 8.4.2 实行计程票价制时,票价表(图)应突出标注出本站,并标注从本站到达各站的票价。
- 8.5 站内示意图
- 8.5.1 站内示意图应设置在车站的站厅、站台等适当位置。
- 8.5.2 站内示意图应提供车站功能区域分布、服务设施分布等信息。

- 8.5.3 站内示意图应标注乘客的当前位置。
- 8.5.4 站内示意图中信息的方位应与乘客所在位置的实际场景一致(参见图 27)。



世界之窗站内示意图

图 27 站内示意图

- 8.6 车站所在街区导向图
- 8.6.1 车站所在街区导向图宜设置在站台和站台通往出入口的通行区域的适当位置。
- 8.6.2 车站所在街区导向图应包括车站周边道路、主要公共服务机构、著名景区、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工具换乘等重要信息(参见图 28)。



图 28 车站所在街区导向图

- 8.7 实时运营信息
- 8.7.1 实时运营信息宜在站台、车厢等处发布。
- 8.7.2 发布的实时运营信息宜包括全线运营信息、车站运营信息、列车运营信息等。
- 8.8 公告
- 8.8.1 公告宜设置在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车厢等适当位置。

8.8.2 公告宜发布乘客在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应注意的事项、通知等信息。

9 无障碍标志

9.1 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

9.1.1 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应设置在通往无障碍设施(无障碍通路、自动检票机轮椅通路、升降梯、专用厕所、列车轮椅席等)的通行区域的相应位置。

9.1.2 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箭头、无障碍设施图形符号;可包括文字注释等(参见图 29)。



图 29 专用电梯导向标志

9.2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

9.2.1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应设置在无障碍设施(无障碍通路、自动检票机轮椅通路、升降梯、专用厕所、列车轮椅席等)的上方等相应位置(参见图 19)。

9.2.2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无障碍设施图形符号;可包括文字注释。

9.3 视觉障碍者标志

9.3.1 车站出入口至站台候车处应连续铺设用于引导视觉障碍者步行的盲道;合理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以利于有视觉障碍的乘客顺利、安全地完成进站—乘车—出站的全过程。

9.3.2 盲道的设计应符合 JGJ 50 的规定。

9.3.3 车站出入口、站厅、站台、楼梯扶手的起点和终点、列车内车门等处应设置盲文触摸信息牌,可设置声音提示等信息装置。

9.3.4 盲文应符合 GB/T 15720 的规定。

9.3.5 轨道交通线路各车站的视觉障碍者专用标志的设置位置应尽可能一致,以利于视觉障碍者掌握设置规则,帮助他们发现和使用此标志。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中文字高与观察距离对应表、图形符号高度与观察距离对应表

表 A.1 标志中文字高度与观察距离对应表

观察距离	汉字字高	英文字高
30 m	≥ 120 mm	≥ 90 mm
20 m	≥ 80 mm	≥ 60 mm
10 m	≥ 40 mm	≥ 30 mm
4 m~5 m	≥ 20 mm	≥ 15 mm
1 m~2 m	≥ 9 mm	≥ 7 mm

表 A.2 标志图形符号高度与观察距离对应表

观察距离	图形符号高度
15 m	≥ 150 mm
15 m~30 m	≥ 180 mm
30 m~38 m	≥ 200 mm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中文名称索引

表 B.1

序 号	标志名称	条 号
1	安全标志	5
2	导向标志	6
3	站外导向标志	6.1
4	乘车、换乘导向标志	6.2
5	客运服务设施导向标志	6.3
6	检票设施导向标志	6.4
7	站台导向标志	6.5
8	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	6.6
9	出站导向标志	6.7
10	公共服务设施导向标志	6.8
11	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	6.9
12	位置标志	7
13	城市轨道交通位置标志	7.1
14	车站位置标志	7.2
15	客运服务设施位置标志	7.3
16	检票设施位置标志	7.4
17	站台站名标志	7.5
18	车门位置标志	7.6
19	出口位置标志	7.7
20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标志	7.8
21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	7.9
22	综合信息标志	8
23	运营时间	8.1
24	轨道交通线路网络图和线路图	8.2
25	票价表(图)	8.3
26	站内示意图	8.4
27	车站所在街区导向图	8.5
28	实时运营信息	8.6
29	公告	8.7
30	无障碍标志	9